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1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惠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4月12日出生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廖建国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9月17日出生，
住

申请执行人张惠与被执行人廖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新民终2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廖建国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张惠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6年1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廖建国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20502995.18 元,其中包括本金 20415180 元, 执行费 87815.18 元;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廖建国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若昱

审 判 员 韩春梅

代理审判员 丁悦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武金洲

